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夏晓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潘文、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法律服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烨、朱大伟、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3、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圣华控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4、姓名或名称：钱小金

5、姓名或名称：郁冬琴

6、姓名或名称：邹建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10日，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在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间，向被告焕鑫新材发放最高额度为480万元的贷款，同时约定了还款付息方式、逾期应承担的责任等其他权利义务。被告圣华控股、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被告钱建华以其在被告圣华控股的480万元股权数额为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原告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此后，原告按约向被告焕鑫新材发放贷款450万元，被告仅偿还了部分贷款，截止2019年3月21日，被告尚欠贷款本金4432500元及利息142165.98元。现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焕鑫新材立即偿还贷款本金4432500元和截止2019年3月21日的利息142165.98元，并承担借款本金4432500元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13.5%计算的利息；

2、判令被告圣华控股、钱建华、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对被告焕鑫新材向原告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钱建华质押的圣华控股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质押登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代理费8万元和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焕鑫新材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属实，贷款已经偿还了一部分。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6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019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2019）苏 0982 民初 17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焕鑫新材偿还原告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贷款本金 4432500 元、利息 142165.98 元，合计 4574665.98 元。并承付 4432500 元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3.5% 计算的利息；

2、被告焕鑫新材偿还原告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代理费 8 万元；

上述第 1、2 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履行完毕。

3、原告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钱建华质押的被告圣华控股的 480 万元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钱建华、圣华控股、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4403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9037 元，由被告焕鑫新材、钱建华、圣华控股、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公司无法明确偿还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具体时间。

自 2019 年 3 月底至今，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无法明确偿还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具体时间。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

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

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

号：2019-079），2019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2019-081），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2019-084），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2019-087），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四）》（公告编号：2019-089），2019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2019-09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应诉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4、民事判决书。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